

最低工資 必須有力保障基層工人

陸頌雄 元朗區議員

一直以來，社會都就最低工資的問題爭論不休，支持的一方認為只有最低工資才能保障基層工人的收入，反對的一方認為最低工資干預是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，而且亦可能出現很多副作用，導致好心做壞事。而政府就這個問題亦舉旗不定，先後於 05 年於政府外判服務制定「標準合約」以及於 07 年推動工資保障運動，試圖以另類方式達至類似最低工資立法的效果。

可惜，以上的種種方案對保障基層員的效果十分有限，「標準合約」只能保障政府外判工，而且只能保障不低於市場平均工資，而工資保障運動則是無牙老虎，沒有約束力，參與的私人企業少之又少。實踐證明，由於勞動市場供過於求，最低工資已成保障基層勞工收入的唯一有效方法。

在訂立最低工資之前，先要了解最低工資的保障對象，根據政府的資料，現時香港有 123 萬人的家庭總收入低於全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，9.6%家庭入息低於綜援金額。這些數字都說明了香港在職貧窮的問題嚴重，這批勞動人口辛勞工作後的工資竟然比領取綜援更低，這直接說明了這個工資水平連最低的生活水平也達不到，過低的工資亦間接削弱了部份人士的工作動機，而最低工資的目標就是提升這批工資水平最低的勞動人口，從而保障他們最基本的生活水平。所以最低工資水平最起碼不低於綜援水平，以供養比例 1:1 作為計算標準，最低工資的水平應約為月薪 6500，以每周工作六天，每天六小時計，即時薪 33 元。

要有合理的工資水平，就先要有一個合理的訂立機制，現時政府提出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當中的全部成員均由政府委任，這令人擔心政府直接影響最工資水平的決策，筆者建議政府官員代表應退出最低工資委員會，以保持委員會的中立性；而勞顧會作為最具代表性的勞工事務諮詢架構，勞顧會成員應加入委員會，以增強委員會的代表性。

最低工資立法爭取多年，現已初見成功的曙光，本人希望各界能以實事求是的精神，從而訂立一個既能保障基層收入，亦能得到社會廣泛接納的最低工資方案。